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代價為1,5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的2,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並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儘管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購股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轉讓銷售股份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BI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及
- (2) 顏健松先生，作為買方。

於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目前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儘管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的8,000股普通股，即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500,000港元，買方須分兩期以現金方式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首期付款1,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購股協議時立即支付。餘下5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的資產淨值狀況約1,025,000港元；及(ii)目標公司於最近期間的過往表現。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訂約方所作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訂約方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遵守購股協議規定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要求。

完成

完成將於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七(7)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香港市民及商人。買方主要從事供應及安裝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目標公司的2,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可提升建築環境的表現及福祉的產品及服務，專注於改善工作空間的空氣質素及提供現代可持續發展的建築材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551,000港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虧損淨額)(根據目標公司截至該日的管理賬目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所得稅前及除所得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47,000)	655,600	(926,000)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變現出售收益約680,000港元。有關收益計及豁免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應付未償還貸款後，參考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未經審核賬面值計算。

於出售事項前，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應付款項約7,577,000港元(「未償還貸款」)。經評估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履行還款義務的能力後，董事會同意於完成時豁免未償還貸款，使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約為1,025,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估計僅供參考，實際收益金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為準。

本集團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入賬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經考慮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其業務及營運狀況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屬適宜，以使本集團可重新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精簡其業務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現有核心業務分部，從而提升營運效率並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期，買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並為本公司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儘管買方於目標公司擁有權益，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買方及其聯繫人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7）；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自購股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七(7)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的訂約方，即賣方及買方；
「買方」	指	顏健松先生；
「銷售股份」	指	8,0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
「購股協議」	指	訂約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購股協議；
「目標公司」	指	Building Solution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IB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IB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Neil David Howard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eil David Howard先生及Steven Paul Smither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vid John Kennedy先生、Christopher John Brooke先生及楊家慧女士。